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八条	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
第一百二十七条	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 总裁 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办理企业公示信息变更登记、备案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